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10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2年12月6日

目錄

壹	`	期	末	全;	校	導1	師	會言	義暨	車	導	知	能	研	習	程	序	表.	• • • •	•••	• • • •	•••	• • • • •	••••	2	,
貮	`	學	務	處	業	務	報-	告																		
		_	`	生	活	輔	導;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7
		_	•	課	外	活	動.	指導	學組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三	` .	衛	生	保	健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四	、 .	住	宿)	服	務: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2)
		五	`	學	生	輔	導	中小	<i>ن</i> 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3-15	,
		六	` ,	原	住	民	族	學生	主賞		中	心		• • • •	•••			•••		•••			• • • • •	••••	16	
參	•	進	修	部	業	務:	報-	告.						• • • •						• • •				••••	17	,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二、活動時間:112年12月06日【星期三】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10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五、會議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4:2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林	
14:20-14:30	中場休息	校長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4:30-16:00	專題演講:《贏在心性-與正向同行》 主持人:許耀基 講座教授 主講人:常如山 總裁(愛爾麗醫療集團總裁)	明 芳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散會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寒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 生輔組持續會公告<mark>防制詐騙與相關宣導資料</mark>,請 導師協助轉發班群協助宣導。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可以運用112 年度學輔經費實施慰問。





貳、學生服務: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如 附件一),四技日間部學生減免學費已於12月01日開放申請(如附件二),請通 知學生儒速依程序辦理,以維個人權益。
- 二、請假與獎懲會議:
 - 1.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於12月25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
 - 2.期末獎懲委員會於12月27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2條第16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留意勿再次達曠課45節以上。
- 三、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
 - 1.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學雜費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 起2周內(112年3月8日止)上網提出申請
- 四、五專1-3年期末級週會訂112年12月20日(三)1210-1300 時假體育館舉行, 敬請導 師協助依位置圖於1210時前(附件四),引導學生站立定位,俾利教官指揮依 程序進行。





參、軍訓服務:

-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 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 四、學生如個人基本資料有所變更;如戶籍地址變更或通訊地址改變...等;請務 必於開學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事宜。
- 五、役男同學於在校期間修習「全民國防軍事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折抵兵役役期;為避免同學畢業離校後,還需返校辦理兵役折抵作業,請有需求且符合資格之同學,在辦理離校手續時,可至教務處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二份),至F棟一樓軍訓室申請兵役折抵役期作業。
- 六、於<mark>寒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02-22961216本校校安中心專線</mark>,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112學年度第2學期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申請作業公告

- 一、申辦方法: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不需個別送出申請。
- 二、因「111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已於上學期收齊,故下學期發給各班導師「免學費申辦確認單」,煩請導師詳細調查,若有學生選擇不申請免學費,請務必於備註欄中記載原因,此事有關學生權益請勿忽視,學生與導師均親自確認並簽名/章後,繳回至生輔組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三、雜費減免類別請參閱下表,有打「V」表示另需辦理雜費申請項目,有關雜費減免辦理資訊請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之受理期間內完成雜費減免申請。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免無法請領助學金。





- 注意事項:
- 1.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學生因故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由學校主動註銷免學費申請資格。
- 2.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

	N-2-2-2-11	社会 据则		學雜發	貴減免	of the college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費	雜費	申請平臺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重度	<		1	助學/免學費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中度	✓		1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1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1	1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1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1	助學/免學費		





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四技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 免申請作業公告

資料繳交期限:

自112年12月1日上午9:00起至12月29日下午4:30止(第一階段完成減免申請流程同學,於學校繳費公告後,至校生入口網站→教學務(學生)資訊系統→BC學生申辦作業(視窗左上角)→BC6學雜費減免/學生學費補助)

- ●請在繳交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以免權益受損,逾期恕不受理。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者,需繳交核定於113年期間之資格證明(請務必至各區公所辦理證明文件)。
- ●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以免影響後續的繳費或就學貸款。
- ●減免適用對象及需備證件,請點閱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注意:因故無法於12月底前完成申請的舊生及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113年2月1日至開學後一周內務必繳交資料完畢,逾期則視同放棄權利無法申辦





- 申辦流程:
- ●步驟一:四技:進入在校生入口網站→教學務(學生)資訊系 <u>統</u>→BC學生申辦作業(視窗左上角)→BC6學雜費減免/學生學 費補助→點畫面最下方【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減免申請 →新增進入填報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表/蓋章(含 學生及父母),無蓋章及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
- 五專:進入在校生入口網站→教學務(學生)資訊系統→BC學生申辦作業(視窗左上角)→BC6學雜費減免/學生學費補助→點畫面最下方【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選申請教育部補助,按下一步→選第一個選項,按下一步→申請補助→新增進入填報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表/蓋章(含學生及父母),無蓋章及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





附件三: ·(1)·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永統管理書記入)	分期付款 切結書 申請系統
5次:	
to 606:	(周)分計數學學成,需 201、201、201、201、201、100年)
Or 200 606:	EZH ESH EZH EZH
52.	
AFC 1943 TO ARE SOL TIME UNIT THE	18. + va - 27 Hii: 1603

(2)·學費金額(僅可分五期)辦理分期,列印送至生輔組,資料為<u>申請表</u>,等師輔 等紀錄表,<u>學費單(</u>滅免同學請先<u>完成改單</u>),<u>證明文件(</u>弱勢助學、低收),<u>分期</u> 切結書。,







数。		舞台中	42	
蝶				
= '				
甲中				
数	43			
继.				
_				
₽ 42	43			
妻处				
媒 +2 +	=			
Ψ ↔	e e			
電機				
42 4				
₩ 40				
Œ	43			
機				
= + +	-			
¥ +2				
Œ	43			
468-				
= + +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已申請完善就學課業及證照輔導的同學,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上傳第三 階段學習單,教師評量請於 12/10 前完成填寫,以利輔導金撥付。
- 二、請導師鼓勵具減免資格學生申請完善就學課業輔導、各類助學金及獎勵 金。新年度教育部完善就學實施辦法與申請項目於計畫確認後再公告。
- 三、112 學年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請上網填寫學習歷程檔案「自傳」。111 學 年以前尚未填寫之學生亦請麻煩學生填寫。
- 四、本學期班會紀錄請自行至導師專區列印,並於期限內將班會紀錄交至課指 組。
- 五、本學期有拍畢業照的班級,下學期還有一次是拍攝各班校園景點照,屆時 請各班代表注意畢聯會宣達事項並配合辦理。
- 六、就學貸款須繳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 核貸。
- 七、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時間為 113 年 01 月 15 日至 02 月 27 日,因過年假期日較多天,請轉知貴班學生,在期限內務必配合辦理。

- 八、請學生要辦理就學貸款前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辦 理對保。(減免身分學生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減免完畢再列印繳費單)
- 九、就學貸款欲續貸之學生,可在辦理時間內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進 行"線上申貸"作業。(過年期間也可線上申貸)
- 十、學校就學貸款收件期限為: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03 日,請轉知學生在時間內繳交,逾時不候。(寒假期間可郵寄)
- 十一、期末導師評量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底,請導師協助提 醒學生上學生資訊系統填寫。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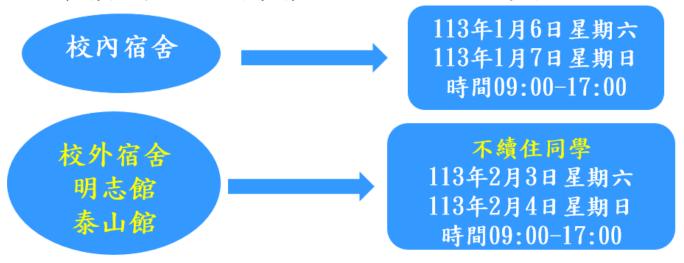
- 一、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已於 10 月 11 日(星期三) 辦理,有發現身 體異常的同學,除告知同學至醫院複診外,並通知導師學生檢查的狀況,請 導師協助關懷。
- 二、112年流感疫苗接踵,已於10月26日(星期四)由輔大醫院醫護團隊至校協助接踵,未接踵的同學亦依同學意願協助至衛生單位完成接踵。
- 三、上課時,若發現學生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四、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 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五、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 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六、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七、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 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八、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 九、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1、112-1 宿舍離宿作業

註:申請提前離宿的同學請至住服組登記離宿時間。



校外宿舍配合春節,進行封館113年2月4日1700時 封館日期:113年2月5日至2月14日(請各位同學返家過年) 開館日期:113年2月15日上午0900時

註:上述時間若有變更以網頁及群組公告為主。

離宿注意事項:

- 1.第 18 週舍監檢查寢室公共環境打掃及設備清點
- 2.離宿時個人床位清空且整理乾淨,繳回房卡,退還保證金
- 3.寢室未整理乾淨、有遺留物,將一律視為廢棄物清除;

以上情況皆視同未完成離宿程序。

4.未按規定辦理離宿者,爾後不得申請宿舍且不退還保證金

11

申請時間:112年12月11日至12月29日止(詳見最新消息公告)



申請方式:請至【學生資訊系統】BC學生申辦作業→住宿作業 採線上申請,請同學將相關資料填妥後送出即可



請導師提醒:若學生有特殊身分,如:中低、低收、身障生 需繳交紙本及證明至住服組審查 另提醒因換發新年度證明(113年度),請同學先繳交申請單 證明可後補(最晚須於入住前完成補件)。

3、113年寒假宿舍申請

本次寒假為112年1月8日至2月23日止

- *以下時段不得申請宿舍
- -春假全國放假期間 (112年2月8日至2月14日)
- 開學前宿舍設備檢查及環境打掃 (112年2月19日至2月23日)
- (一)寒假期間配合環境整理消毒及設施設備維修,

不開放同學申請,請導師宣導,讓同學知悉。

(二)若個人(校內工讀或檢定等)或是系上活動需求,

請以系上專簽方式且依照【學校代辦費收取費用】,

俟校部長官核定後視宿舍床位狀況,再安排後續事宜。

學務處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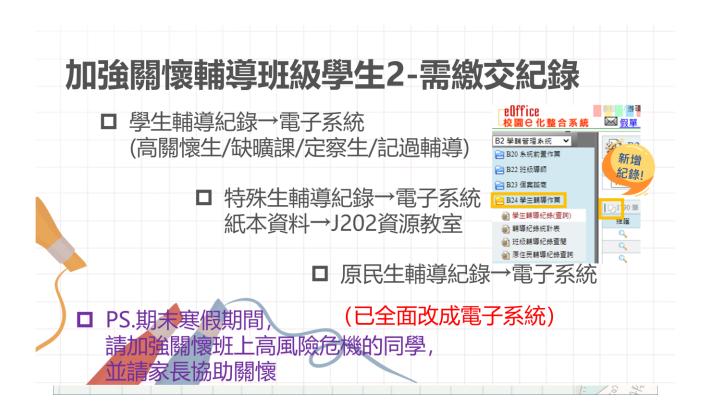
學生輔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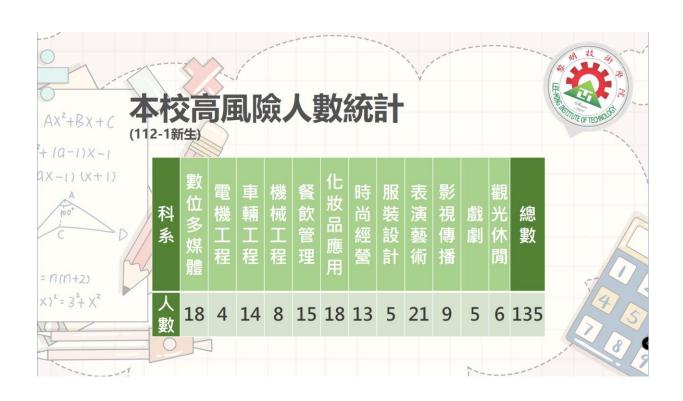


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1-日期與填報

- □ 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
- □ 填寫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
- □ 一般輔導資料可自行留存,不須繳交至學輔中心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12-1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將會陸續辦理,並於學生群組與原資 中心最新消息公告,請學生請勿退出群組。
- 二、原住民學生辦理獎、助學金需戶籍謄本與印章,請學生提前準備,並於開 學後1個月內至原資中心辦理。
- 三、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 四、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只需在校(學)期間完成 48 小時服務時數,並將公版 簽到表送至原資中心,以利進行撥款核銷。
- 五、為促進多元文化與友善校園,原資中心將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 並開放全校師生皆可參與活動,屆時報名表將會以本校信箱發送,鼓勵有 意願參與之教師報名。
- 六、下學期完善就學有機會提供給具備身份的同學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請 同學踴躍報名。

進修部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轉系申請已開放申請,尚未繳交的同學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送 回申請表。
- 二、請各新生班導師將未發完的學生證及新生畢業證書(學歷證明)儘快連同簽 收單交回進修部辦公室,如全數發完,也請將簽收單交回進修部。
- 三、112-2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先期作業)於12月1日學生資訊系統開放申請至12月30日止,並請於學期末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
- 四、就學貸款申辦: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2月27日,請同學於申辦期間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BC1列印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並於開學 後將申請表及對保單送至進修部。
-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又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的同學,請務必在辦理減 免後,以減免後的金額辦理就貸。
- 六、本學期加退選補繳費或學雜費減免後餘額尚未繳交的同學,請儘速於12月 30日前繳清,逾期該繳費單條碼失效,需攜帶現金至出納組或由進修部辦公 室轉交出納組繳交。